

**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年加工 300 万m<sup>2</sup>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8000t 丙烯酸聚合物乳液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2017 年 12 月 17 日，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邀请了 2 名专家，并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寿光主持召开了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年加工 300 万m<sup>2</sup>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8000t 丙烯酸聚合物乳液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 (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年加工 300 万m<sup>2</sup>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8000t 丙烯酸聚合物乳液防水材料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东庄村，南洋路以西，生产路以南。购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21 台（套）。项目具备年加工 300 万m<sup>2</sup>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上)、8000t 丙烯酸聚合物乳液防水材料的能力。

该项目未批先建，2016 年 6 月 7 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就建设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寿环罚字[2016]100 号，见附件 3），罚款 8 万元。建设单位已缴纳足额罚款（缴费收据见附件 4）。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7年9月6日由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7】11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企业于2017年9月竣工完成，同年9月调试运行。企业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实际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1.43%。

## 2、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与环评阶段比较，本工程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 项目在搅拌过程中粉尘废气增加了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 新增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每三年更换一次，目前厂区还未产生废润滑油，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废气：项目加热挤出过程生产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项目在搅拌过程中未收集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安装排风扇等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降噪措施。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编制了《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寿光市环保局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7-214-L。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编制的《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年加工300万m<sup>2</sup>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8000t丙烯酸聚合物乳液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在80%~90%之间，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最大值为4.11mg/m<sup>3</su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60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在搅拌过程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非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48\text{mg}/\text{m}^3$ ，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text{mg}/\text{m}^3$ )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text{mg}/\text{m}^3$ )。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9\sim 58.6\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7\sim 49.6\text{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ext{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ext{t/a}$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  $10\text{kg}$ ，年产生量为  $0.003\text{t/a}$ ，目前厂区还未产生废润滑油，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环境风险

设置了容积为  $67\text{m}^3$  的事故水池。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 6、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情况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核实，100m 范围内无新建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

## 7、环境管理

公司设置了环保科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四、验收结论

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年加工 300 万 m<sup>2</sup>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8000t 丙烯酸聚合物乳液防水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五、后续工作建议

1、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等的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议将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并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3、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

4、全面完善监测条件建设，按相关监测规范设置采样孔位置、孔径及采样平台，做好环保标识。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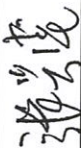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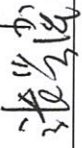


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17年12月17日

# 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年加工300万m<sup>2</sup>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8000t丙烯酸聚合物乳液防水卷材材料项目

## 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张兴堂	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	总经理		13863693188	建设单位
张兴堂	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	总经理		13863693188	设计单位
张兴堂	寿光市路通防水材料厂	总经理		13863693188	施工单位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964009816	专家
舒永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研究员		18615210639	专家
苏浩东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	苏浩东	0537-5667083	监测单位
王勋跃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勋跃	0518-85783027	环评单位